

##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6年8月12日16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“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”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因监事杨育健参与认购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基于对公司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体持有人委托，拟定了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“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”计划（草案）》。草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“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”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之“五、其他事项”之“（一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，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，应当参照本备忘录执行相关规定。”《獐子岛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“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”计划（草案）》参照了员工持股计划，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本计划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3 日